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澄清公佈**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若干報章及媒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計劃訂立一份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協議的新聞(「新聞」)。

董事會謹此強調，直至本公佈刊登為止，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新聞所提及的任何先舊後新股份配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公佈。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作出的有關陳述。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韋華寧先生及房晟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